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圆整
(¥177955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丽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子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质版、图纸会审记录等。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

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驻现场前 2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2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念胜利。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7.3 通用条款 1.7.3 增加内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8.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协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曹长于；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2) 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 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签发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但这些签发和审批必须依据合同条款进行；

(4)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5) 发包人代表不负责工程量价款的确认，发包人另安排其他人员审定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2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丽丽；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证书号：豫 24114145578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日3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项目内的全部工程。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2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2天。

7.3.2 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2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工程，如拖延一日，将按违约处理，每拖延一日，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50年一遇的暴雨；
- (3) 50年一遇的暴雪。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损耗率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中的相应规定。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保管费不单独结算，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进场。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无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无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无 _____。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无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机构审计后方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审计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其配套计价办法；人工、机械、主要材料价格计取依据合同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
非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
许调整

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而引起

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
程量根

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
子目的,

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
因设计

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
定额套

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
价格及

用量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
期间

《永城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平均价,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根据
市场情

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
按定额,

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优惠幅度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

12.3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后，甲方负责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95%，办理工程款审批手续，由市财政按照程序拨付给乙方。

2. 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市财政局决算审核后，按照决算价办理工程款拨付手续，将剩余工程款由市财政按程序拨付给乙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期结束后 10 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日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天。

14. 责任期与保修

14.1 保修期

具体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4.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联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时间。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合同条

款 12.4.4 款第 (2) 项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7) 其他: 无。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视违约情形, 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款“承包人”中项目经理及人员违约解除合同情况时; 出现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如地震、

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永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5%的违约金。

(3)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

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6)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

(7)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8)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9)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0) 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分包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承包人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先行代付，然后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按代付工资款的 1.5 倍予以扣除。

(11) 按合同约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将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控，并有一票否决权。

(12)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

(13) 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民工名册，为上岗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4) 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监测、进场原材料检测等按相关规范标准需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

发包人每次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